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時「光大轉債」轉股連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及劉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韓復齡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代码：191011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时**

### **“光大转债” 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自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日前一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光大转债将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1011）停止交易。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光大转债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1011）恢复交易。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光大转债持有人可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含当日）前转股。

#### **一、2020 年度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10 元（税前），现金股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13.47 亿元。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股息，并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该公告亦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2、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光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行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刊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日前一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光大转债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1011）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光大转债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1011）恢复交易。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光大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 三、有关咨询

-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